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，鼓勵研究生學術論文之發表和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研究生之學術活動分為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論文發表會參與兩大類。三、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學術專書、學術專書中之專章、SSCI 論文、TSSCI 論文、學報論文、學術研討會論文、教育期刊論文等五大類。四、論文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，採取積點制度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術專書：每本最高12點（須經本學系兩位教授評審確定）。

(二)SSCI 論文：每篇10點。

(三)TSSCI 論文：每篇10點（含觀察名單）。

(四)大專校院學報論文：每篇8點。

(五)教育期刊論文：每篇6點（有審查制度者）。

(六)學術專書中之專章：每篇5點

(七)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4點。

(八)其他教育期刊論文：每篇2點（至少須三千字以上）。

(九)本學系或本學系研究生學會所舉辦之各種研討會發表者：每篇2點。

(十)課堂期末報告並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公開發表者：每篇1點。

(十一)學術研討會之參與：研討會一天為1點。

(十二)參與校內辦理之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教育訓練等教育相關活動或學術議題研討（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），每次0.25點。

(十三)參加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每學期0.5點。

(十四)參加各種教師專業社群，每學期0.5點。

上述第一款至第十款，如有共同作者，以平均方式分點。

研究生獲獎之教案或教材，並經有關單位公告或出版者，視同第八款。

五、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須依規定取得6點之點數，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（不含課堂期末報告並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公開發表），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。

六、第四點之點數採計，研究生檢附佐證資料交由系主任認證之。

七、凡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此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